

集成应用海上试验服务保障项目更正公告

各潜在投标人：

青岛采购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受青岛海洋科技中心的委托，对集成应用海上试验服务保障项目（项目编号：SDGP370200000202402000217）以公开招标方式组织政府采购，现根据本项目情况作如下内容变更：

变更内容

一、原招标文件第一章 招标公告

采购需求：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。

合同履行期限：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。

现变更为：

采购需求：集成应用海上试验服务保障项目针对科研项目黄渤海近海、东海、南海及周边海域开展海上试验验证需求，租赁海洋科调船 3 艘并提供相关服务保障，其中 3000 吨级 1 艘、1500 吨级 1 艘、500 吨级 1 艘，根据海上任务实际需求选用其中 1 艘、同时 2 艘或同时 3 艘。

合同履行期限：用船期限至 2025 年 12 月。

二、原招标文件第四章 采购需求

1. 项目说明

1.2 本项目共分为 一个包进行招标。投标人所报价格应为含税全包价，包含提供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，合同存续期间采购人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。

现变更为：

1. 项目说明

1.2 本项目共分为 1 个包进行招标。投标人所报价格应为含税全包价，包含提供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，合同存续期间采购人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。

三、原招标文件第五章 评标办法

1.3.5 投标人提供的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与事实不符的，依照《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。

企业规模和实力	13	(1) 投标人服务团队成员具有高级技术职称或国家级、省级人才认定的，每提供一个证书和社保缴纳证明（两者同时提供，社保缴纳
---------	----	--

		证明不少于 6 个月)得 1.5 分,最高得 6 分。(2) 投标人服务团队技术成员(海洋调查专业、船舶轮机工程和船舶驾驶及相关专业的)人数为 4 人得 2 分,在此基础上每增加 1 人加 0.5 分,累计得分最高为 3 分。须提供服务团队人员的专业证书或资质证明;劳动合同、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证明材料不少于 6 个月,二项缺一不得分。(3) 项目负责人近一年有随船出海执行海上调查任务经历,且不低于 60 天的得 4 分,少于 60 天但不低于 40 天的得 3 分,少于 40 天不低于 20 天的得 2 分,20 天以下的得 1 分。需提供航海日志记录证明及本单位社保缴纳证明,未提供的不得分。
--	--	--

服务能力	3	投标人有固定的办公场地,能及时提供必要的试验支持保障的,得 3 分;有固定的办公场地,能较为及时提供必要的试验支持保障的,得 2 分,有固定办公场地,但提供必要的试验支持保障时效性低,得 1 分。须提供办公场地证明(提供投标人房屋所有权登记证书或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)、办公环境照片等。不满足要求或未提供证明材料的,本项不得分。
------	---	---

现变更为:

1.3.5 投标人提供的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与事实不符的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。

企业规模和实力	13	(1) 投标人服务团队成员具有高级技术职称或国家级、省级人才认定的,每提供一个证书和社保缴纳证明(两者同时提供)得 2 分,最高得 8 分。 (2) 投标人服务团队技术成员(海洋调查专业、船舶轮机工程和船舶驾驶及相关专业的)人数为 4 人得 2 分,在此基础上每增加 1 人加 0.5 分,累计得分最高为 3 分。须提供服务团队人员的专业证书或资质证明、劳动合同、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证明材料(二项缺一不得分)。 (3) 项目负责人近一年有随船出海执行海上调查任务经历的,得 2 分。需提供航海日志记录证明及本单位社保缴纳证明,未提供的不得分。
---------	----	---

服务响应能力	3	投标人服务响应时间快,能及时提供必要的试验支持保障的,得 3 分;投标人服务响应时间较快,能较为及时提供必要的试验支持保障的,得 2 分,投标人服务响应时间较慢,提供必要的试验支持保障时效性低,得 1 分。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(包括但不限于办公场地证明、办公环境照片、服务时效承诺等)。不满足要求或未提供证明材料的,本项不得分。
--------	---	---